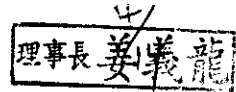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
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修正重點包括廠商於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之事項、增訂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資料之選項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